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罗马
议程项目 10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

2025 年 2 月 27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6/3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5](#)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并设立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又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第 [15/6](#) 号、第 [15/7](#) 号 and 第 [15/8](#)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15/10](#)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1](#) 号 and 第 [15/13](#)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15/22](#)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和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¹、科技合作非正式咨询小组²、生物多样性公约³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⁴、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⁵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的投入和工作⁶，

又赞赏地注意到各国际组织和倡议对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的贡献以及缔约方和国家机构为维护与监测《昆蒙框架》相关的国家数据库和数据收集所开展的工作⁷，

¹ 见 [CBD/FM/TEG/2024/1/2](#)。

² 见 [CBD/TSC/IAG/2024/1/2](#)。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 见 [CBD/SBSTTA/26/INF/11](#)。

⁵ 见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2/1](#) 号建议。

⁶ 见 [CBD/SBSTTA/26/INF/13](#)。

⁷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还赞赏地注意到在伯尔尼进程⁸下为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指标制定方面的合作所开展的工作，

回顾以前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指标的工作、2016年12月17日关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指标的第XIII/28号决定和关于《昆蒙框架》的监测框架的第15/5号决定，

强调在审查《昆蒙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时，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并采纳他们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至关重要，

认识到基于社区的监测和信息系统的对改善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数据和信息的贡献，同时承认需要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些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管理，以及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资金缺口，

注意到根据2022年12月19日第15/29号决定第2(c)段制定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指标、根据第15/5号和第15/13号决定制定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的情况⁹，

赞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欧洲联盟提供捐款，使专家组得以开展工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捐助，主办关于指标7.2的专家会议；联合王国政府提供捐款，用于对获取和惠益分享指标以及私营部门融资开展指标研究；加拿大政府提供捐款，用于制定解释性指导意见和进行差距分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提供实物捐助，支持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回顾第15/6号决定第13段，其中缔约方大会请所有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监测框架的标题指标并回答是/否二元问题，作为补充，可酌情任选监测框架所列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还可使用国家指标，这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逐步执行该段提供了灵活性，因为当时有些指标尚未就绪，而且需要为标题指标进行能力建设和发展，

认识到《昆蒙框架》通过之后为《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年）¹⁰制定了一项指标¹¹，

又认识到收集和生成数据、维护数据库和处理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的能力参差不齐，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需要执行手段上的支持，包括通过国际合作、资源调动、信息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技术转让，

还认识到加强国家监测、报告、审查和信息系统的的重要性，这些系统是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监测《昆蒙框架》执行工作包括在生态系统层面进行监测的主要信息来源，

1. 认可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标题指标和二元指标的技术更新；

⁸ 见 www.unep.org/events/conference/bern-iii-conference-cooperation-among-biodiversity-related-conventions。

⁹ 分别另见第16/20号和第16/19号决定。

¹⁰ 第15/11号决定，附件。

¹¹ 妇女促进生物多样性网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协作共同制定一种方法。（见 www.gbif-indicators.org/metadata/other/23-1-C）。

2.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中的标题指标和自愿性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的细分选项，注意到这些指标的使用是任选性的，应符合国情和优先事项；

3. 通过本决定附件三所载二元指标问题清单；

4. 欢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的关于监测框架的指导意见¹²，请缔约方根据国情和相关国际义务酌情利用该指导意见，包括标题指标和二元指标的元数据、执行监测框架时把《昆蒙框架》C部分考虑在内的方法、关于监测框架的执行以及关于差距和机会的总体指导意见；

5. 表示注意到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的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1和表2所载的标题指标制定现状以及与审议《昆蒙框架》C部分有关的指导意见的现状；

6. 赞赏地注意到监测框架很好地涵盖了《昆蒙-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总体范围¹³；

7. 决定在进一步制定标题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时，需要考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监测框架方面面临的报告负担以及技术和资金制约；

8. 又决定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制定关于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的组成指标及其方法，同时考虑到标题指标 18.2 的行业细分选项，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激励措施；

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查经更新的标题指标元数据以及第 [15/5](#) 号决定通过后已达到列入监测框架的标准的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清单，供缔约方在第八次国家报告中使用；

10. 邀请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支持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执行监测框架；

11. 回顾每一缔约方对数据的验证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提交国家报告所用报告模板的一部分；

12. 欢迎在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倡议下正在开展的监测工作，请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倡议的秘书处与公约执行秘书分享有关监测举措的信息；

13. 强调将指标纳入相关进程主流的重要性，同时强调需要确保与现有任务保持一致，并请多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协定、金融机构和其他进程的秘书处和理事机构酌情考虑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指标；

14.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包括地方和次国家政府，在执行监测框架时考虑到《昆蒙框架》的C部分，包括通过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性别、年龄、残疾人和其他相关群体以及按生态系统类型分列标题指标，并在相关和适用的情况下，酌情

¹² [CBD/COP/16/INF/3/Rev.1](#) 和 [CBD/COP/16/INF/4](#)。

¹³ 监测方面存在的许多差距正说明需要利用科技工具和指导，支持实现 [CBD/SBSTTA/26/3](#) 号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文件 [CBD/SBSTTA/26/INF/15](#) 和 [CBD/SBSTTA/26/INF/16/Rev.1](#) 所述的《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使用与 C 部分相关的组成指标、补充指标以及国家和地方指标和传统知识指标，包括通过加强基于社区的监测系统；

15.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机构和相关组织为基于社区的监测和信息系统提供资源等支持，包括根据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在执行监测框架时使用这些系统的数据。

16. 邀请私人慈善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尽可能根据监测框架分享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融资数据；

17.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包括地方和次国家政府，采取全国一致的方法，按照国家生态系统分类监测生态系统并报告《昆蒙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数据；

18. 邀请缔约方利用“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或同等方法，根据国情和能力，使国家生态系统数据与这一类型学第 2 级和第 3 级相互参照；

19.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并邀请地方和次国家政府，在具备必要执行手段的情况下，加强国家监测系统，以参与性方式让所有相关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进来，酌情在国际组织和举措的支持下，便利在 2026 年 2 月提交的第七次国家报告中报告各项指标；

20.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监测框架方面面临的技术和资金挑战；

21. 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监测框架方面面临的技术和资金挑战；

22. 请全球环境基金应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要求，根据其任务授权，提供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促进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的开发和实施，支持缔约方的报告工作；

23.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情况相关但国家数据空缺时，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和其他全球现有数据，同时顾及缔约方对国家数据的定期更新和验证，补充本国监测系统的数据；

2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查缔约方在执行监测框架方面的需求，考虑如何解决技术或能力差距；

25. 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交流知识，建设与标题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有关的能力，在执行监测框架时考虑到《昆蒙框架》的 C 部分；

26. 请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¹⁴根据需求，为缔约方执行监测框架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

¹⁴ 见第 16/3 号决定。

27. 请执行秘书通过以下措施，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支助服务中心，支持包容性和参与性进程，促进监测框架的运作：

(a) 与缔约方持续分享关于监测框架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包括多边环境组织、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相关组织分享的信息；

(b) 确定备选方案和潜在合作者，以解决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查明的差距，包括在制定标题指标 1.1 和 9.1 方面；

(c) 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监测框架的相关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28. 又请执行秘书将监测框架指导意见和报告模板并列，便利缔约方编写报告时查询；

29. 还请执行秘书编写关于国家报告中标题指标、二元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及国家指标使用情况的分析报告，并与编写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特设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分享信息；

30. 请执行秘书：

(a) 与相关组织合作，进一步制定标题指标 1.1、7.2（如附件一所确定）¹⁵和 9.1 的元数据，并与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 1 所列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视需要更新其他标题指标特别是制定程度较低的标题指标的元数据；

(b) 汇编缔约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相关学术研究机构以及包括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提交的材料，以便纳入符合列入监测框架标准的额外标题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从而帮助弥补监测框架中的空白；

(c) 进一步汇编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投入和相关信息的材料，帮助制定第 8 段所述标题指标 18.1 和 18.2 的额外组成指标的方法；

(d) 汇编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交的关于投入和相关信息的材料，帮助制定标题指标 22.1 的方法；

31. 又请执行秘书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根据第 30 段的要求汇编的材料，以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并在开展这项工作时考虑到本决定第 7 段；

32. 还请执行秘书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向缔约方提供根据第 12 段收到的任何信息。

¹⁵ 据了解，作为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 1 标题指标 7.2 的责任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进一步制定和测试合计总施用毒性标题指标。

附件一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中标题指标和二元指标的技术性更新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A	A.1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A.2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A.3 红色名录指数 A.4 物种内有效种群规模大于 500 的种群比例
B	B.1 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B.b 已制定政策或行动计划，用于执行和监测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维护和增强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国家数目
C	C.1 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货币惠益 C.2 适用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带来的非货币惠益 13.b 酌情在各级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国家数目
D	D.1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D.2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内公共资金 D.3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私人资金（国内和国际）
1	A.1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A.2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1.1 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覆盖的陆地和海洋区域所占百分比 1.b 为解决土地和海洋利用变化而使用参与性、综合性、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或其他有效管理进程以便到 2030 年使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包括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的丧失接近于零的国家数目
2	2.1 正在恢复的面积
3	3.1 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覆盖面
4	A.3 红色名录指数 A.4 物种内遗传有效种群规模大于 500 的种群所占比例
5	5.1 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 5.b 已制定管制野生物种交易法律文书或其他政策框架的国家数目
6	6.1 外来入侵物种建群率 6.b 制定相关法规、程序和措施来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国家数目
7	7.1 沿海富营养化指数 7.2 农药环境浓度和（或）合计总施用毒性 ¹⁶
8	8.b 已制定政策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尽量减少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和促进积极影响的国家数目
9	9.1 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的益处 9.2 从事传统职业人口所占百分比

¹⁶ 缔约方可视可用方法、国情和技术能力，选择报告农药环境浓度和（或）合计总施用毒性标题指标。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9.b 已制定可持续管理野生物种利用政策为人们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福利并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持续利用习惯的国家数目
10	10.1 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占农地面积的比例 10.2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
11	B.1 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12	12.1 供公共使用的绿色或蓝色空间占城市建筑区的平均比例 12.b 已制定涉及绿色或蓝色城市空间的涵盖生物多样性的城市规划的国家数目
13	C.1 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货币惠益 C.2 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非货币惠益 13.b 酌情在各级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国家数目
14	14.b 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各级政府和所有部门的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消除贫困战略并酌情纳入国民核算逐步使所有相关公共和私人活动、财政和资金流动与《昆明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的国家数目
15	15.1 披露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程度和影响的企业数目 15.b 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鼓励和扶持商业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逐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增加有利影响、减少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并促进采取行动确保可持续生产模式的国家数目
16	16.b 制定、采用或实施政策工具，鼓励和帮助人们做出可持续的消费选择的国家数目
17	17.b 已采取行动执行《公约》第 8(g) 条所述生物安全措施和第 19 条所述生物技术处理和惠益分配措施的国家数目
18	18.1 为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制定的积极激励措施 18.2 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的价值
19	见长期目标 D 的指标
20	20.b 采取重大行动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加强技术获得和转让，促进创新和科技合作的发展和获得的国家数目
21	21.1 用于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指标
22	22.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上的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保有权 22.b 采取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在决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有机会诉诸司法和获得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尊重他们的文化及其对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数目
23	23.b 制定了法律、行政或政策框架，以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和能力为《公约》的三项目标作出贡献，包括通过确保妇女有平等权利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国家数目

附件二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中标题指标和自愿性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的细分选项 *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34. 补充指标
A	A.1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指标 A.1 细分办法： 按领域、生物群系和生态系统功能群（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的第 2 和第 3 级或同等级别）细分 按土著和传统领地细分 按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细分 按驱动因素细分（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威胁分类办法相匹配）	A.CT.1 生态系统完好程度指数 A.CT.2 生态系统完整性指数 A.CT.3 物种生境指数 A.CT.4 生物多样性生境指数 A.CT.5 生物多样性完好程度指数 A.CT.6 保护连通性指数 A.CT.7 保护区代表性和连通性指数 A.CT.8 避免的灭绝数目 A.CT.9 进化独特和全球濒危指数 A.CT.10 地球生命力指数 A.CT.11 野生鸟类指数	A.CY.1 森林面积占陆地总面积的比例 A.CY.2 树木覆盖的丧失速度 A.CY.3 山岭绿色覆盖指数 A.CY.4 全球红树林连续覆盖面 A.CY.5 红树林破碎化 A.CY.6 红树林范围 A.CY.7 全球盐沼范围 A.CY.8 湿地范围趋势指数 A.CY.9 森林破碎化指数 A.CY.10 森林景观完整性指数 A.CY.11 全球植被健康产品 8.CT.2 生物气候生态系统复原力指数 A.CY.12 破碎化相对规模 A.CY.13 海洋健康指数 A.CY.14 主要海底生境所受物理损害的程度 A.CY.15 河流破碎化指数 A.CY.16 平均物种丰度 3.CT.2 物种保护指数 A.CY.17 浮游生物量和丰度的变化 A.CY.18 具有社会经济和文化珍贵价值的物种所受保护的全面性
	A.2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指标 A.2 细分办法： 按领域、生物群系和生态系统功能群（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的第 2 和第 3 级或同等级别）细分 按土著和传统领地细分 在可行情况下按自然和半自然生态系统细分		
	A.3 红色名录指数	指标 A.3 细分办法 ¹⁷ ： 按领域、生物群系和生态系统功能群（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的第 2 和第 3 级或同等级别）细分 按迁徙物种细分 按驱动因素细分（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威胁分类办法相匹配）		

* 根据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第 2 (a)和(b)段，指标的相关数据和方法必须公开提供，供所有人使用。

¹⁷ 相关行动目标也列入了具体红色名录指数细分，将其作为补充指标。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34. 补充指标
	A.4 物种内有效种群规模大于 500 的种群比例	指标 A.4 细分办法： 物种 分类组		4.CT.1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目 4.CT.4 被归类为面临灭绝风险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A.CY.19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近缘种） A.CY.20 物种状况指数 A.CY.21 种系多样性的预期丧失情况 A.CY.22 物种内部维持的种群所占比例
B	B.1 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B.b 已制定政策或行动计划，用于执行和监测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维护和增强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国家数目	指标 B.1 细分办法： 按生态系统服务类型细分 按按领域、生物群系和生态系统功能群（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的第 2 和第 3 级或同等级别）细分 按土著和传统领地细分 n/a	B.CT.1 已利用物种红色名录指数 B.CT.2 已利用物种地球生命力指数 B.CT.3 用货币单位表示的生态系统服务总值	16.CT.3 生态足迹 B.CY.1 红色名录指数（授粉物种） 4.CT.2 物种的绿色状态 11.CT.3 用水紧张程度：淡水汲取量占可用淡水资源的比例 11.CT.2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所占比例 B.CY.2 林业生产与贸易(木材燃料) 21.CT.3 语言多样性指数 B.CY.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30 年文化指标
C	C.1 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货币惠益	指标 C.1 细分办法： 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收取的货币惠益细分 按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细分	..	C.CY.1 向指定检查点提供了与遗传资源利用有关的信息的使用者数目 13.CT.1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国际公认证书总数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34. 补充指标
	C.2 适用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带来的非货币惠益 13.b 酌情在各级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国家数目	指标 C.2 细分办法： 按非货币惠益的类型细分 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收取的非货币惠益细分 按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细分		C.CY.2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检查点公报数目 C.CY.3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非商业目的国际公认合规证书总数
D	D.1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D.2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内公共资金 D.3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私人资金（国内和国际）	指标 D1 和 D2 细分办法： 没有开列具体的细分 指标 D3 细分办法： 按资金来源细分 （包括用于发展的国际私人慈善组织、官方发展融资筹集的私人生物多样性资金（分别适用双边和多边指标）、生物多样性补偿、	..	D.CY.1 人口中的科研人员人数 D.CY.2 发表的联合科学论文数目（在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OBIS)发表，按领域分列） D.CY.3 海洋技术领域科研经费占总科研预算的比例 D.CY.4 奖学金官方发展援助数额，按部门和学习类型分列 D.CY.5 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货物进口量，按类别分列 20.CT.1 为促进开发、转让、传播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总额 D.CY.6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提供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国际资金 D.CY.7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提供给青年的国际资金 D.CY.8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为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政策目标提供的国际资金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34. 补充指标
		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国内私人捐赠、私人惠益分享计划、其他工具，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债券（影响力投资、信贷市场、保险产品）		D.CY.9 国家总预算中生物多样性年度预算的货币价值 D.CY.10 年度生物多样性支出占全国政府总预算的百分比 D.CY.11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提供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国内资金 D.CY.12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提供给青年的国内资金 D.CY.13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为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政策目标提供的国内资金 D.CY.14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提供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私人资金 D.CY.15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针对青年的私人资助 D.CY.16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为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政策目标提供的私人资金 D.CY.17 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筹集的私人资金
1	A.1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A.2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1.1 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覆盖的陆地和海洋区域所占百分比 1.b 为解决土地和海洋利用变化而使	指标 A1 和 A2 的细分办法： 在长期目标 A 下叙述（一些细分办法可能与特定的行动目标更为相关） 指标 1.1 的细分办法： 当前没有提议任何元数据。	..	1.CY.1 定有水合作业务安排的跨界流域面积所占比例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34. 补充指标
	用参与性、综合性、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或其他有效管理进程以便到 2030 年使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包括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的丧失接近于零的国家数目			
2	2.1 正在恢复的面积	按生态系统功能群（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的第 2 和第 3 级或同等级别）细分 按土著和传统领地细分 按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细分 按恢复活动的类型细分	2.CT.1 退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2.CY.1 全球生态系统恢复指数 2.CY.2 状况良好的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所占比例
3	3.1 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的覆盖面	按保护区/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细分 按领域、生物群系和生态系统功能群（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的第 2 和第 3 级或同等级别）细分 按对于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细分 按功效细分（保护区管理的功效） 按治理类型细分 按土著和传统领地细分	A.CT.6 受保护的连通指数 3.CT.1 保护区连通性指数 3.CT.2 物种保护指数	3.CY.1 保护区降级、缩小和取消事件发生率 3.CY.2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和养护区标准绿色名录 2.CY.2 状况良好的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所占比例 3.CY.3 保护区隔离指数 3.CY.4 保护区网络指标 3.CY.5 完成实地一级治理和公平性评估的保护区数目
4	A.3 红色名录指数	指标 A.3 和 A.4 的细分办法：	A.CT.10 地球生命力指数	4.CY.1 物种威胁减少和恢复指标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34. 补充指标
	A.4 物种内遗传有效种群规模大于500个样本的种群所占比例	在长期目标 A 下叙述（一些细分办法可能与特定的行动目标更为相关）	4.CT.1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a)动物和(b)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4.CT.2 物种绿色现状指数 4.CT.3 人类与野生生物冲突指标 4.CT.4 定为面临灭绝风险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A.CY.19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近缘种） 4.CY.2 根除岛屿外来入侵物种数目
5	5.1 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 5.b 已制定管制野生生物种交易法律文书或其他政策框架的国家数目	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主要海洋捕捞区域细分	5.CT.1 已利用物种红色名录指数（利用造成的影响） B.CT.2 已利用物种地球生命力指数 5.CT.2 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	5.CY.1 岛屿渔业威胁指数 5.CY.2 红色名录指数（国际贸易物种） 5.CY.3 红色名录指数（渔业的影响） 5.CY.4 海洋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渔获量 5.CY.5 根据《国际捕鲸公约》统计的鲸类总捕获数 5.CY.6 兼捕的脆弱和非目标物种数量 5.CY.7 海洋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认证持有者数目，按分销国分列 5.CY.8 基于生物多样性的贸易的增长率
6	6.1 外来入侵物种建群率 6.b 制定相关法规、程序和措施来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国家数目	指标 6.1 和 6.2 的细分办法： 按分类组细分 按路径细分	..	6.CY.1 红色名录指数（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
7	7.1 沿海富营养化指数	指标 7.1 的细分办法： 按营养物类型细分 按支流域细分 指标 7.2 法细分办法：	7.CT.1 农田营养预算 7.CT.2 经过安全处理的家用和工业废水流动所占比例	7.CY.1 环境活性氮的损失趋势 7.CY.2 氮沉积趋势 7.CY.3 在管控部门收集和管理的城市固体废物占城市废物总产生量的比例，按城市分列 7.CY.4 人均产生的有害废物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34. 补充指标
	7.2 农药环境浓度和（或）合计总施用毒性 ¹⁸	按农药类型细分 按每个行业农药产品使用量细分	7.CT.3 漂浮的塑料碎片密度（按微塑料和宏观塑料分列） 7.CT.4 红色名录指数（污染的影响）	7.CY.5 水柱和海底垃圾（包括微塑料）数量的变化趋势 7.CY.6 每单位农田面积农药使用量
8	8.b 制定政策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尽量减少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和促进积极影响的国家数目	B1 细分办法： 按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类型所提供的气候调节服务总量细分	8.CT.1 按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实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 8.CT.2 生物气候生态系统复原力指数	8.CY.1 森林地上生物量储量（吨/公顷） 8.CY.2 产生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8.CY.3 按照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采用和实施本地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所占比例 7.1. 沿海富营养化指数 8.CY.4 在商定的一组有代表性的采样站测量的平均海洋酸度（pH）
9	9.1 可持续利用野生生物种的益处 9.2 从事传统职业人口所占百分比 9.b 已制定可持续管理野生生物种利用政策为人们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福利并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持续利用习惯的国家数目	指标 9.1 的细分办法： 当前没有提议任何元数据 在长期目标 B 下叙述 指标 9.2 的细分办法： 按职业类型细分 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细分 按性别细分 按年龄类别细分 按农村与城市细分	9.CT.1 红色名录指数（用作食物和药物的物种） B.CT.2 已利用物种地球生命力指数	5.CT.2 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4.6.1） 5.CY.7 海洋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认证持有者数目，按分销国分列 9.CY.1 产卵种群生物量（与商业开发的物种有关） 4.CT.1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 (a)植物和(b)动物遗传资源的数目 9.CY.2 每个劳动力单位的生产量，按农业/畜牧/林业企业的规模级别分列 5.CY.3 红色名录指数（渔业的影响） 9.CY.3 红色名录指数（利用的影响）

¹⁸ 缔约方可视可用方法、国情和技术能力，选择报告农药环境浓度和（或）合计总施用毒性标题指标。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34. 补充指标
10	10.1 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占农地面积的比例 10.2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	指标 10.1 的细分办法： 按家庭农场和非家庭农场部门细分 按作物和牲畜细分 指标 10.2 的细分办法 按土著和传统领地细分	10.CT.1 小型粮食生产者的平均收入，按性别和土著身份分列	10.CY.1 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数 10.CY.2 土壤有机碳储量 A.CY.19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亲缘种） B.CY.2 红色名录指数（授粉物种） 10.CY.3 红色名录指数（森林特有物种） 5.CY.3 红色名录指数（渔业的影响） 4.CT.4 被列为面临灭绝风险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2.CT.1 退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10.CY.4 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面积：森林管理委员会和森林认证认可方案发放的森林管理认证总数
11	B.1 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在长期目标 B 下叙述	11.CT.1 城市年度细颗粒物（例如 PM _{2.5} 和 PM ₁₀ ）平均水平 11.CT.2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所占比例 11.CT.3 用水进展程度：淡水汲取量占可用淡水资源的比例	11.CY.1 空气排放账户 11.CY.2 制定和正在实行政策和程序，使地方社区参与水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行政单位所占比例 11.CY.3 使用安全管理的饮水服务的人口所占比例 11.CY.4 不安全供水、不安全环卫设施以及缺乏个人卫生（接触人人享有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项目（水卫项目）所述不安全服务）导致的死亡率 11.CY.5 每 10 万人中因灾害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的人数
12	12.1 供公共使用的绿色或蓝色空间占城市建筑区的平均比例 12.b 已制定涉及绿色或蓝色城市空间	按空间类型细分：按领域、生物群系和生态系统功能群（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的第 2 和第 3 级或同等级别）	12.CT.1 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	..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34. 补充指标
	的涵盖生物多样性的城市规划的国家数目			
13	C.1 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货币惠益 C.2 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非货币惠益 13.b 酌情在各级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国家数目	在长期目标 C 下叙述	13.CT.1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国际公认证书总数	13.CY.1 一个国家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收到的作物材料转让总数 C.CY.1 向指定检查点提供遗传资源利用相关信息的用户数量 C.CY.2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检查点公报数目 C.CY.3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非商业目的国际公认合规证书数目
14	14.b 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各级政府和所有部门的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消除贫困战略并酌情纳入国民核算逐步使所有相关公共和私人活动、财政和资金流动与《昆		14.CT.1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民核算和报告体系，定义为实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	..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34. 补充指标
	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的国家数目			
15	15.1 披露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程度和影响的企业数目 15.b 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鼓励和扶持商业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逐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增加有利影响、减少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并促进采取行动确保可持续生产模式的国家数目	按行业细分	15.CT.1 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公司数目	15.CY.1 国内表示有意开始采用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的建议的组织数目
16	16.b 制定、采用或实施政策工具，鼓励和帮助人们做出可持续的消费选择的国家数目		16.CT.1 粮食浪费指数 16.CT.2 物质足迹、人均物质足迹和单位 GDP 物质足迹 16.CT.3 生态足迹	16.CY.1 将 (一)全球公民教育(二)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 (a) 国家教育政策 (b) 课程 (c) 教师教育 (d) 学生评估主流的程度 16.CY.2 国家回收利用率，物资回收吨数 16.CY.3 人类对净初级生产的占用 16.CY.4 每单位附加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16.CY.5 水利用效率的逐渐变化 16.CY.6 生命周期影响评估得出的指标 16.CY.7 贫困程度
17	17.b 已采取行动执行《公约》第 8(g) 条所述生物安全措施	..	..	17.CY.1 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的指标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34. 补充指标
	施和第 19 条所述 生物技术处理和惠 益分配措施的国家 数目			
18	18.1 为促进保护和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 样性制定的积极激 励措施 18.2 有害生物多样 性的补贴和其他激 励措施的价值	指标 18.1 的细分办法： 按激励类型（征税、各种收费、 补贴、可交易许可证、为生态系 统服务付款方案和抵消办法）细 分 ¹⁹ 指标 18.2 细分办法： 按行业（农业、渔业、化石燃料 和其他行业）细分	18.CT.1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 可交易许可证（如果拍卖） 产生的收入 18.CT.2 生态系统服务付款的 货币价值 18.CT.3 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 的货币价值	..
19	见长期目标 D 的指 标	在长期目标 D 下叙述	..	见长期目标 D 的指标
20	20.b 采取重大行动 加强能力建设 and 发 展，加强技术获得 和转让，促进创新 和科技合作的发展 和获得的国家数目		20.CT.1 为促进开发、转让、 传播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向 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总额	20.CY.1 每百万居民中的研究员(全时当量)人数 D.CY.2 （在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发表的 联合科学论文数目，按领域分列 D.CY.3 海洋技术领域科研经费占总科研预算的比 例 D.CY.4 奖学金官方发展援助数额，按部门和学习 类型分列 20.CY.2 双边贸易流量显示的全球信息和通信技 术商品进口数，按信息和通信技术商品类别分 列 20.CT.1 为促进开发、转让、传播和推广无害环境 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总额

¹⁹ 监测框架承认，该框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理解为修改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34. 补充指标
21	21.1 用于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指标	按信息类型细分	21.CT.1 物种状况指数 21.CT.2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各级执行《公约》的决策 21.CT.3 语言多样性指数	21.CY.1 地球生命力指数数据库中的记录和物种数目增加 21.CY.2 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可获得的物种出现记录增加 21.CY.3 可通过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访问的海洋物种出现记录增加 21.CY.4 通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评估的已知物种所占比例 21.CY.5 对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的评估次数 21.CY.6 世界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的生物知识状况调查（全球动物园和水族馆访客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22	22.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上的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保有权 22.b 采取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在决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有机会诉诸司法和获得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尊重他们的文化及其对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充分保护环	对所有指标按土著和传统领地以及治理情况进行的细分都与行动目标 22 相关	21.CT.2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各级执行《公约》的决策 21.CT.3 语言多样性指数 22.CT.1 按性别和权属类型划分的拥有可靠土地权属，即(a)拥有法律认可的文件，并且(b)认为自身土地权得到保障的总成年人口比例 22.CT.2 过去 12 个月经核实的杀害和以其他方式袭击环境人权捍卫者的案件数目	22.CY.1 与全国分布情况相比，在国家和地方机构职位中所占比例，包括：(a)立法机关；(b)公职；(c)司法机构，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22.CY.2 已建立制度来追踪并拨付公共款项用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所占比例 22.CY.3 (a)农业总人口中对农业用地拥有所有权或有保障权利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b)农业用地所有人或权利人中妇女所占比例，按土地保有类型分列 22.CY.4 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保障妇女有权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所占比例 22.CY.5 认为决策具有包容性和响应性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22.CY.6 根据报告由作为保管者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治理、管理和养护的领土和地区覆盖的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34. 补充指标
	境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数目			面积（土著人民和社区养护的领土和地区 – 维系生命的领土）
23	23.b 制定了法律、行政或政策框架，以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年），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和能力为《公约》的三项目标作出贡献，包括通过确保妇女有平等权利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国家数目	其他指标按性别、年龄和治理情况进行的细分均与此相关	23.CT.1 妇女在(a) 国家议会和(b)地方政府席位中所占比例 23.CT.2 国家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年）的指标 22.CT.1 按性别和权属类型划分的拥有可靠土地权属，即(a)拥有法律认可的文件，并且(b)认为自身土地权得到保障的总成年人口比例	22.CY.1 与全国分布情况相比，国家和地方机构包括(a) 立法机关(b) 公务员制度(c)司法机关中的职位比例，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22.CY.3 (a)农业总人口中对农业用地拥有所有权或有保障权利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b) 农业用地所有人或权利人中妇女所占比例，按土地保有类型分列 22.CY.5 认为决策具有包容性和响应性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22.CY.4 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保障妇女有权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所占比例

附件三

二元指标问题清单

长期目标 B：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得到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贡献得到重视、维持和加强，目前正在下降的生态系统得到恢复，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造福今世后代。 指标：已制定政策或行动计划，用于执行和监测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维护和增强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国家数目。	
B.1 贵国是否制定政策和/或行动计划，旨在确保维护、增强和恢复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B.2 贵国是否制定政策和/或行动计划，旨在确保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B.3 贵国是否监测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e) 否 (f) 正在酝酿中 (g) 部分是 (h) 完全是
B.4 贵国是否为了今世后代的利益，对维护、恢复和增强自然对人类的贡献进行监测，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行动目标 1：确保所有区域处于解决土地和海洋利用变化的参与性、综合性、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或其他有效管理进程之下，到 2030 年使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包括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的丧失接近于零，同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指标：为解决土地和海洋利用变化而使用参与性、综合性、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或其他有效管理进程以便到 2030 年使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包括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的丧失接近于零的国家数目。	
1.1 贵国是否正在所有区域实施综合性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或有效的管理流程，以便：	
(a) 应对土地利用（陆地）方式的变化？	(b) 否 (c) 正在酝酿中 (d) 部分是 (e) 完全是
(b) 应对土地利用（内陆水域）方式的变化？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c) 应对海洋利用（海洋和沿海）方式的变化（将被视为不适用于内陆国家）？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2 如果对 1.1 下任何问题的答复为“否”，计划制定是否利用了参与性进程？（请选择所有适用的答复），请注意，如贵国是陆锁国，空间规划将被视为与此无关）	(a) 用于陆地空间规划 (b) 用于海洋空间规划 (c) 用于内陆水域空间规划 (d) 上述均无参与
行动目标 5：确保野生物种的使用、采猎和交易是可持续的、安全的、合法的，防止过度开发，减少对非目标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减少病原体溢出的风险，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同时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指标：已制定管制野生物种交易法律文书或其他政策框架的国家数目。	
5.1 贵国是否制定了管制野生物种交易的法律文书或其他政策框架？（请选择所有适用的答复）	(a) 陆地物种 (b) 淡水物种 (c) 海洋物种 (d) 国际贸易 (e) 以上都不是
行动目标 6：通过确定和管理外来物种的引进途径，防止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建群，消除、尽量降低、减少和/或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到 2030 年，将其他已知或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建群率至少降低 50%，消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特别是在岛屿等重点地带这样做。	
指标：制定相关法规、程序和措施来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国家数目。	
6.1 贵国是否制定了法律，授权相关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大幅度降低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影响？	(f) 否 (g) 正在酝酿中 (h) 部分是 (i) 完全是
6.2 贵国是否制定了措施用于预防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和立足？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6.3 贵国是否制定了措施用于消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行动目标 8：通过缓解、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行动，包括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提高其复原力，同时减少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并促进积极影响。	
指标：已制定政策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尽量减少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和促进积极影响的国家数目。	
8.1 贵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包括采取行动，防止或尽量减少以下原因造成的影响（请选择所有适用的答复）：	(a) 气候变化 (b) 海洋酸化 (c) 无上述情况
8.2 贵国关于气候变化的政策是否解决气候变化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8.3 贵国的其他政策是否解决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8.4 贵国的其他政策是否解决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8.5 贵国是否监测和报告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8.6 贵国是否监测和报告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8.7 贵国关于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影响的政策或行动计划是否包含以下类型的旨在提高生物多样性复原力或减少影响的行动(选择所有适用的选项)：	(a) 缓解 (b) 适应 (c) 减少灾害风险 (d)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 (e) 尽量减少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并促进其积极影响的政策 (f) 其他 (g) 以上都不是
8.8 贵国的政策或行动计划中是否包括尽量减少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消极影响的措施？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8.9 贵国的政策或行动计划中是否包括促进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积极影响的措施？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行动目标 9：确保野生物种的管理和利用可持续，从而为人，特别是处境脆弱和最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人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福利，包括通过可持续的生物多样性活动，能增强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和服务，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指标：已制定可持续管理野生物种利用政策为人们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福利并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持续利用习惯的国家数目。	
9.1 贵国是否有确保可持续管理和利用野生物种的法律文书或其他政策框架或行政措施？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9.2 贵国是否监测野生物种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9.3 贵国是否监测利用野生物种给人们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特别是那些处于脆弱境地和最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人？（选择所有适用项）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如果回答“完全是”或“部分是”，请列出国家一级确定的所有相关群体： (a) 妇女和女童 (b) 儿童和青年 (c) 残疾人 (d) 土著人民联络委员会
9.4 贵国是否有法律文书或其他政策框架，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的习惯性可持续利用，例如《生物多样性习惯性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举措？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e) 不适用
行动目标 12：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主流，可持续地大幅提高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绿色和蓝色空间的面积、质量、连通性、可达性和益处，确保城市规划涵盖生物多样性，增强本地生物多样性、生态连通性和完整性，改善人类健康和福祉以及与自然的联系，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城市化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提供。	
指标：已制定涉及绿色或蓝色城市空间的涵盖生物多样性的城市规划的国家数目。	
12.1 贵国是否有城市地区实施的涵盖生物多样性城市规划纳入了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绿色或蓝色空间管理？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2.2 贵国是否有城市地区实施的涵盖生物多样性城市规划纳入了促进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的绿色或蓝色空间管理？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行动目标 13：根据适用的获取和分享惠益国际文书，酌情在各层面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便利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分享的惠益。	
指标：酌情在各级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带来的惠益的国家数目。	
13.1 贵国是否有有效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e) 不适用
13.2 贵国是否有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e) 不适用

13.3 贵国是否根据关于多边机制运作的第 16/2 号决定采取了行政、政策或法律措施？	(f) 否 (g) 正在酝酿中 (h) 部分是 (i) 完全是
13.4 问题 13.1 和 13.2 中提到的措施是否包括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a) 否 (b) 是 (c) 不适用
13.5 贵国是否监测利用遗传资源和/或与从贵国获得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货币惠益？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e) 不适用
13.6 贵国是否监测利用遗传资源和/或与从贵国获得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非货币惠益？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e) 不适用
13.7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从另一国获取的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e) 不适用
行动目标 14： 确保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观充分纳入各级政府和所有部门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影响的部门的政策、法规、规划和发展进程、消除贫困战略、战略环境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并酌情纳入国民核算，逐步使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人活动、财政和资金流动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指标： 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各级政府和所有部门的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消除贫困战略并酌情纳入国民核算逐步使所有相关公共和私人活动、财政和资金流动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的国家数目。	
14.1 贵国是否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各级政府的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和消除贫困战略？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4.2 贵国是否利用环境经济核算来量化生物多样性的货币和非货币价值？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4.3 贵国是否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政策、法规、计划和战略，以确保其主流化？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如果完全是或部分， 请列出国家一级确定的所有适用部门（可选）：

	-农业 -渔业 -林业 -水产养殖 -金融 -旅游业 -卫生 -基础设施 -能源 -采矿 -制造和加工 -其他
14.4 贵国是否实施了政策、法规、战略或计划，逐步使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人活动与《昆蒙框架》的所有长期目标和行动具体目标保持一致？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4.5 是否实施了政策、法规、战略或计划，以逐步使财政和资金流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保持一致？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行动目标 15：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鼓励和推动企业，特别是所有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 (a) 定期监测、评估和透明地披露其生物多样性风险、依赖程度和影响，包括对所有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及其运营、供应链和价值链和投资组合的要求； (b) 向消费者提供所需信息，促进可持续的消费模式； (c) 酌情报告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法规和措施的情况； 以逐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增加有利影响，减少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生物多样性风险，并促进有利于可持续生产模式的措施。	
指标：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鼓励和扶持商业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逐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增加有利影响、减少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并促进采取行动确保可持续生产模式的国家数目。	
15.1 贵国是否建立了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确保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能够监测、评估和透明地披露其运营、供应链、价值链和投资组合中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和影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5.2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向消费者提供相关信息，促进可持续的消费模式？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5.3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报告对获取和惠益分享法规的遵守情况？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5.4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逐步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并增加其积极影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5.5 贵国是否监测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是否已逐步减少？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行动目标 16：通过制定支持性政策、立法或监管框架，改进教育和提供相关准确信息和其他选择等措施，鼓励人们并使其能做出可持续的消费选择，到 2030 年以公平的方式减少全球消费足迹，包括将全球粮食浪费减半，大幅减少过度消费，大幅减少废物产生，使所有人都能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 指标：制定、采用或实行政策工具，鼓励和帮助人们做出可持续的消费选择的国家数目。	
16.1 贵国是否制定了支持可持续消费的机制、政策或立法或监管框架？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6.2 贵国是否已实施加强认识或教育的机制，使人们更加了解消费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以及获取支持可持续消费的相关准确信息或替代办法？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6.3 贵国是否通过或实施了政策工具，鼓励和帮助人们通过减少粮食浪费、过度消费和产生废物等方式，做出可持续的消费选择？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行动目标 17：所有国家加强能力，制定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g)条所述生物安全措施和第 19 条所述生物技术处理和惠益分配措施。 指标：已采取行动执行《公约》第 8(g) 条所述生物安全措施和第 19 条所述生物技术处理和惠益分配措施的国家数目。	
17.1 贵国是否已依照《公约》第 8 (g)条的规定采取与生物安全相关的政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a) 否 (b) 否，但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7.2 贵国是否已实施《公约》第 8（g）条规定的生物安全措施？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7.3 贵国是否酌情采取了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为那些为《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所述研究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生物技术研究活动提供便利？	(a) 否 (c) 正在酝酿中 (f) 部分是 (g) 完全是
17.4 贵国是否按照《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促进和推动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公正公平基础上优先获取基于这些缔约方所提供遗传资源生物技术产生的成果和惠益？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7.5 贵国是否就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和释放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7.6 贵国是否为获得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安全相关信息提供渠道？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行动目标 20： 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加强技术获得和转让，促进创新和科技合作的发展和获得，包括为此开展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边合作，以满足有效执行的需要，特别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这种需要，促进联合技术开发和联合科研方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加强科研和监测能力，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雄心相称。	
指标： 采取重大行动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加强技术获得和转让，促进创新和科技合作的发展和获得的国家数目。	
20.1 贵国是否有解决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需求的计划、政策或文书？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20.2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以及残疾人充分有效地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选择所有适用的选项)	(a) 妇女和女童 (b) 儿童和青年 (c) 残疾人 (d)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e) 其他
20.3 贵国是否开展了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或其他进程，以评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需求？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20.4 贵国是否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以及残疾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需求进行了国家评估？(选择所有适用的选项)	(a) 妇女和女童 (b) 儿童和青年 (c) 残疾人 (d)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e) 其他
20.5 贵国是否建立了伙伴关系，以促进联合技术开发和联合科学研究方案，从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加强科学研究和监测能力，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方合作？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具体说明每种类型的伙伴关系(可选))
行动目标 22：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在决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有机会诉诸司法和获得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尊重他们的文化及其对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确保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	
指标： 采取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在决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有机会诉诸司法和获得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尊重他们的文化及其对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数目。	
22.1 贵国是否建立了国家和次国家政府的政策、法律和行政框架，以便：	

(a) 确保以下群体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决策中享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注重性别平等的代表性和参与（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b) 妇女和女童 (c) 儿童和青年 (d) 残疾人 (e) 其他
(b) 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以下权利和文化（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a) 文化和做法 (b) 对土地和领地的权利 (c) 对资源的权利 (d) 对传统知识的权利 (e) 不适用
(c) 确保环境人权维护者得到充分保护？	(a) 否 (b) 是
(d) 确保公众能够获得以下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信息（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b) 妇女和女童 (c) 儿童和青年 (d) 残疾人 (e) 其他
(e) 为以下一个或多个类别的群体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b) 妇女和女童 (c) 儿童和青年 (d) 残疾人 (e) 其他
22.2 贵国是否有与问题 22.1 所述政策、法律和行政框架有关的运作框架和机制？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22.3 贵国是否监测以下情况：	
(a) 以下群体在生物多样性决策中享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注重性别平等的代表性和参与（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b) 妇女和女童 (c) 儿童和青年 (d) 残疾人 (e) 其他
(b)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以下文化和权利（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a) 文化和做法 (b) 对土地和领地的权利 (c) 对自然资源的权利 (d) 对传统知识的权利 (e) 不适用
(c) 对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充分保护？	(a) 否 (b) 是
行动目标 23： 在《昆蒙框架》执行过程中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确保性别平等，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的机会和能力为《公约》的三项目标作贡献，包括承认妇女和女童应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行动、接触、政策和决策的所有层面充分、公平、有意义和知情地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	
指标： 制定了法律、行政或政策框架，以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和能力为《公约》的三项目标作出贡献，包括通过确保妇女有平等权利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国家数目。	

23.1 贵国是否建立了机制，帮助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公平、有意义和知情地参与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级行动、参与、政策和决策，在贵国发挥领导作用的机制？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23.2 贵国是否采取了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明确承认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23.3 贵国是否通过国家报告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明确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承认妇女和女童在执行《昆蒙框架》工作中的贡献和作用？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23.4 贵国是否进行按性别细分的数据收集和分析，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政策和计划的不同影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